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和《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该行利润分配方案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当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地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现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年报审计首选单位，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备选单位，

预算费用为 34 万元。该决策程序及费用合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该行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彬 吴利群

2023 年 3 月 23 日